伊川县葛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葛寨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4
第二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6
第一节 国土空间现状基础.....6
第二节 现状发展特征和存在问题.....6
第三节 发展机遇与风险挑战.....8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9
第一节 发展定位.....9
第二节 规划目标.....9
第四章 底线约束.....11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11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11
第三节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12
第五章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13
第一节 主体功能区.....13
第二节 总体格局.....13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14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和利用.....14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和利用.....14

第三节 自然保护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15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16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 17
第六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17
第七章 产业规划 19
第一节 构建产业发展体系 19
第八章 村庄布局规划 22
第一节 村庄分类规划 22
第二节 城乡生活圈划定 22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23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23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23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6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27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规划 29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29
第二节 城乡风貌引导 29
第十一章 镇区规划 31
第一节 合理划定集镇区范围 31
第二节 优化集镇区用地布局和结构 31

第三节 构建集镇区道路网络.....31
第四节 集镇区公用设施规划.....32
第五节 集镇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34
第六节 集镇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5
第十二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37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37
第二节 生态修复.....39
第十三章 通则式村庄管理规定 40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 46
第一节 规划传导.....46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46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47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科学有序推进葛寨镇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统筹全域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构建符合新时期社会与经济发展需求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同时为葛寨镇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奠定坚实的基础，特编制《伊川县葛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第2条　规划地位

本规划是对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乡镇所辖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3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镇域和集镇区两个层次。

镇域规划范围为葛寨镇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

集镇区包括葛寨村、烟涧村城镇开发边界内及周边需要管控的区域。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第5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自洛阳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葛寨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

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

第一节　国土空间现状基础

第6条　区位概况

葛寨镇位于伊川县东南部，距县城17公里，地势南高北低，大部分为浅山丘陵区，东临汝阳县蔡店乡，西接酒后镇，南连嵩县，北与白元镇毗邻，西北隔伊河与鸣皋镇相望。县乡公路白梁线、汝葛路在此交汇。沙园河由南向北流经全乡，陆浑东干渠横贯全境。

第7条　自然资源概况

1.地形地貌

葛寨镇地势南高北低，大部分为丘陵，西北沿伊河有小片平川，东南边缘为浅山区，沙园河由南向北纵贯全境。

地势南高北低，大部分为浅山丘陵区。位于华北地台南缘，嵩箕台隆西部，渑临台坳中部。西临华熊台隆东缘，在地质构造发展史上，经历了多次构造运动，地质构造形迹较为复杂。

第二节　现状发展特征和存在问题

第8条　经济产业发展现状

葛寨镇经济发展较为稳定。2020年地固定资产投资11.71亿元，比上年增长60.1万元。规模以上工业产值1031万元，比上年减少31.7万元。全年财政收入1212.5万元，比上年减

少 26.8 万元。

葛寨镇现状以第一产业为主导产业。主要以玉米、小麦等粮食作物种植为主，还广泛种植烟叶、大豆、中药材、红薯等经济作物;

以第二产业为特色产业，其中烟涧村的仿古青铜器制作颇具规模，是中国青铜器制作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地且有众多农户参与生产销售;

第三产业以现状商贸业为主，但文旅潜力大，起步缓慢。

第9条　人口与城镇化现状

葛寨镇下辖 19 个村庄,分别是张棉村、葛寨村、黄兑村、沙园村、前富山村、烟涧村、后富山村、梁沟村、王庄村、黄楝树村、杨楼村、赵村、黄岭村、南坪村、黄庄村、陡沟村、双头寨村、吉章村、瑶头村。

根据伊川县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2020 年末葛寨镇常住人口 3.02 万人，城镇化率 9.92%。

第10条 历史文化资源现状

葛寨镇文化资源丰富，镇域内有 1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为杨楼遗址; 16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为瑶头遗址、葛寨施舍香火地庙遗址、小王庄火神庙遗址、葛寨大队队部旧址、前村渡槽、双头寨东沟墓群、双头村村东墓群、双头北墓群、焦庄火神庙、后村古井、葛寨西街古井、葛寨南街古井、葛寨西街东古井、葛寨康家祠堂、葛寨店铺、烟涧奶奶庙山门。

第11条 面临的主要问题

耕地质量整体偏低，后备耕地资源紧张，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压力大，民生基础设施薄弱，城乡建设品质有待提升，城乡安全韧性系统有待完善，资源配置能力与利用效率有待加强。

第三节　发展机遇与风险挑战

第12条 发展机遇

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带来的统筹发展机遇，2.乡村振兴战略带来的乡村发展机遇，3.以集镇建设为抓手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第13条 主要挑战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矛盾突出，集镇区对镇域辐射带动能力不足。

第14条 主要风险

主要包括水安全风险，自然灾害风险。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发展定位

第15条 发展定位

河南省青铜特色小镇、伊河生态休闲带重要生态节点、伊川东南部文化经济生活中心。

第16条 城镇性质

以特色农业、青铜器制造、生态旅游等为主的特色综合型城镇。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第17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按照“前瞻30年、谋划15年、做实近5年”的要求，分阶段确定全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至2025年，全域自然资源得到全面系统保护，生态、农业、城镇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绿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建立，镇域经济实力显著提升；镇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大幅提升，镇村发展更趋协调；青铜小镇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到2035年，葛寨镇经济实力、综合竞争力大幅度提升，青铜文化产业培育、公共服务提升、农文旅融合创新、绿色产业发展等成效显著，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伊川东南部城镇圈的引领核。乡村振兴取得

重大进展，实现农产品优质化、乡村产业融合化。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格局。

第四章　底线约束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18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指标，带位置逐图斑落实耕地保护任务。规划到 2035 年，葛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384.45 公顷（5.08 万亩）。

2.划足划优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葛寨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3284.26 公顷（4.93 万亩）。

第19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严守生态底线，葛寨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7.39 公顷。

第20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95.35 公顷。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第21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葛寨镇已公布各类历史文化遗产 1 处。为杨楼遗址 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对于纳入葛寨镇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即附表 6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市、县级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应加强部门协同，加快推

进其他各级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划定工作，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第22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对葛寨镇镇域范围内的伊河行洪自然空间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总面积23.48公顷，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

第23条 廊道控制线

全域内需重点管控的廊道，主要包括国道、省道、500千伏、220千伏、110千伏和35千伏高压线等重大基础设施廊道。

第三节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第24条 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总量平衡、布局优化的原则，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总面积443.51公顷。

第五章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主体功能区

第25条 主体功能区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区类型，明确葛寨镇为农产品生产区。

第二节　总体格局

第26条 国土空间总体保护开发格局

构建 “一心、两轴、三片区”的城镇空间格局。

一心：以葛寨镇区和青铜文化创意园为依托，坚持核心引领，一体联动，筑牢中心镇区中心地位，加强镇级以上资源要素向镇政府所在地集聚，打造产业集聚、功能复合的现代化小城镇。

两轴：分别是以 S310 为依托的东西向综合发展轴和以 Y028-X042 为依托的南北向综合发展轴。其中东西向发展轴主要连接河以东乡镇与汝阳县，南北向发展轴主要连接伊川县城和北部乡镇，向南衔接汝阳县。

三片区：即北部依托镇区和青铜文化创意园的城乡协同发展区、镇域中部的特色农业生产区、南部山区的生态涵养区。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27条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把保护任务带图斑足额逐级下达各村。

规划至 2035 年，葛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384.45 公顷，均匀分布于镇域各村。

第28条 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管要求，加强耕地用途转用监督，从严控制各类占用耕地行为。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要严格用地审批。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切实做到不占或少占耕地。规范有序实施耕地转为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科学合理安排造林绿化任务，严格控制占用耕地规模。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坚决防止未批先建、造林绿化随意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湖造景占用耕地等行为。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29条 严格落实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任务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目标，增加森

林面积，稳步提升森林覆盖率。

第30条 林地资源保护和用途管制措施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的其他能源类、经营类、旅游类、林下经济或森林康养等项目确需占用林地的，应以“合理适度”为前提，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最大限度挖掘林地生产力。

强化天然林管控。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

强化公益林管控。对公益林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衡”的管理机制，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和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科学发展林下经济，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通过封山育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升森林综合效益，构建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

第三节　自然保护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31条 自然保护地范围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 1 处自然保护地，即河南伊川伊河国家湿地公园。

第32条 自然保护地管控

镇域涉及自然保护地按照一般控制区进行管控，确保县域内重要自然生态系统、陆生生境保护与陆生生物多样性保育、水源涵养得到系统性保护，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可持续发展提供自然生态支撑。

葛寨镇自然保护地共 37.39 公顷，均为一般控制区，涉及双头寨村、杨楼村 2 村。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33条 加强水环境保护

至 2035 年，葛寨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地下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水源及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并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

第34条 强化水资源保障

保障饮用水安全，严格按照河南省水源地保护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和《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

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应责令拆除或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责令拆除或关闭。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35条 矿产资源保护布局

严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破坏生态环境的开采活动；坚守耕地红线不突破的底线，在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同时，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非战略性矿产（除地热、矿泉水）申请新设矿业权时，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得新设矿业权，地热矿泉水等流体类矿产资源应加强论证，在不影响城市主体功能区划的前提下可设置；严格落实本轮规划成果；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有序退出。

第六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第36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围绕发展目标推动精明增长，以优化人口布局为核心思路调整土地资源分配，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37条 合理引导增量建设用地差异供给

按照集约节约利用建设用地的原则，充分让土地要素跟着民生项目走，依据真实有效的项目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实

现土地要素的精准配置。用好下发的建设用地增量指标。

集镇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养老、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及商业等产业项目用地需求；新增村庄建设用地重点保障宅基地及乡村振兴项目用地需求。

第七章　产业规划

第一节　构建产业发展体系

第38条 产业发展方向

一产上发展富硒农业与高效种植，构建绿色产业链。通过扩大富硒农产品规模、培育现代烟草与中药材种植、深加工与品牌化，有效增加农产品附加值。

二产上巩固青铜文化核心产业，打造全产业链生态。协调好工业发展中速度、结构、质量与效益的关系，协调好轻青铜、食品加工业与加文化科技提升的关系，协调好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的关系，协调好城乡工业发展的关系，协调好工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同时在生态保护前提下，探索玄武岩矿、磷矿的高效利用，发展环保建材、岩棉制品等绿色工业，延伸产业链条。

三产上推进农旅融合，激活全域经济。通过“青铜+生态”旅游线路打造与沟域经济与休闲农业建设，提供包括采摘、研学、餐饮等多项旅游服务，鼓励村民改造闲置房屋为精品民宿，结合青铜器手工艺市集，形成“吃住游购”一体化服务。

第39条 产业发展目标

葛寨镇通过三产融合的发展路径，逐步形成以“青铜文化为核心、富硒农业为基础、农旅产业为特色，三产联动”

发掘青铜文化及生态资源，打造服务于洛阳市周边的“青铜文化特色综合型城镇”。

第40条 构建“2+3”全面发展的产业体系

两大主导产业：以特色农业、青铜文化产业作为主导产业。增加区域经济产值，提升产业集聚水平。

三大辅助产业：文旅融合产业、电商物流产业、绿色工业为辅助产业。发展观光农业、休闲农业、康养旅居、研学、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精深加工、青铜工艺品制造、商贸物流等。

第41条 塑造“一心两带三片多点”的产业布局

结合现状产业分布特征及未来产业发展条件，逐步形成“一心、两带、三片、多点”的产业空间总体布局结构。

一心：镇区综合服务中心;

两带：南北产业融合发展带、青铜文化特色旅游带;

三片：文化旅游服务版块、观光农业版块、生态旅游版块;

多点：境内多个景点、观光点。

第42条 保障乡村振兴产业用地需求

合理保障农村产业发展用地。完善农村新增用地保障机制和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体系，统筹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其中预留不低于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优先用于保障难以确定选址的农村一二

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

镇域内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镇区的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

创新集体建设用地利用模式。积极探索并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整理的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

第八章　村庄布局规划

第一节　村庄分类规划

第43条 分类引导村庄有序发展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类型，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针对不同村庄的发展特点，按照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搬迁撤并类的思路，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

城郊融合类村庄 1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5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2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 11 个。

第二节　城乡生活圈划定

第44条 打造完善便捷城乡生活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城乡生活圈为理念，合理布局“镇级、村级”2 级公共服务体系的城乡“15 分钟”生活圈，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水平。

葛寨镇划定集镇级社区生活圈 1 个、村级社区生活圈 4 个。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45条 补强对外交通

落实上位规划，衔接县城路网，带动路网总体交通格局积极融入区域交通网

结合落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省道 S319、X042，及借助镇域外侧国道 G208 作为葛寨镇连接伊川县城、嵩县的主要对外交通通道。

第46条 完善镇域交通

拓宽提升烟涧村至杨楼村、黄楝树村至赵村、黄岭村至黄兑村的主要联络村道，完善镇域农村道路体系。提升南坪村、梁沟村、沙园村、张棉村等主要村道，融入伊川县交通路网体系，作为镇域网体系的次支级道路补充

完善其余干线乡村道路网络，增强交通网络覆盖度。完善乡村低等级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增强全镇道路交通服务水平。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47条 给水工程规划

1.供水设施

葛寨镇共设置集中供水设施 3 处，水源均为陆浑水库与地下水。

第48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设施

葛寨镇共设置排水设施4处。

2.排水标准

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49条 供电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打造安全高效、能力充足的绿色智能电网。按照适度超前、绿色环保、城乡一体的原则，坚持“源网并重”，加快建设坚强智能电网，加强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和综合利用，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电力资源。

2.电网规划

镇域电网最高电压800千伏，高压配电电压110千伏/35千伏，中压配电电压10千伏，低压配电电压380伏/220伏。在城网地区，近期可保留35千伏电压等级，远期限制发展并逐步取消35千伏电压等级。电压等级序列逐渐过渡为：220千伏/110千伏/10千伏/0.4千伏。

第50条 通信工程规划

1.通信发展规划

预测至2035年移动电话用户10.5万卡号，宽带用户3.5万户。

至规划期末建成集数字化交换网、高速传输网、宽带接

入网、无线数据网、多媒体数据网为一体的现代化的通信网络。基本实现数字化城市。

第51条 燃气工程规划

1.气源规划

规划以西二线天然气为主气源，用气引自葛寨镇现状燃气管道。积极开拓新气源，以液化石油气作为补充和应急气源。

2.供气管网规划

规划沿主要市政道路直埋敷设De110-De90中压燃气管道。

第52条 环卫工程规划

1.收运体系

构建覆盖镇村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因地制宜建立“村收集、镇转运、县统筹处理”的模式。

2.处理方式

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方式由填埋向焚烧转变，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规划期末，生活垃圾均运往伊川县静脉产业园处理。

生活垃圾焚烧厂周边宜设防护区，防护区为园林绿化等建设内容。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53条 教育设施规划

考虑葛寨镇实际情况与乡村间服务半径，镇域内规划 6 处中小学教育设施，其中:

1 处初级中学，共设置 24 班 1200 个学位;

5 处小学,共设置 54 班 2400 个学位。

第54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全镇设置乡镇级卫生院 2 处。

全镇设置卫生服务站 1 处，与葛寨镇卫生院合建，建筑面积 100—200 平方米。

按照各行政村设置 1 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村卫生室的标准，全镇设置村卫生室 17 处，每处建筑面积 100—200 平方米。

第55条 养老设施规划

全镇设置养老院 1 处位于镇区。

按照每 1.5 万常住人口设置 1 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标准，结合 “乡里中心”，全镇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2 处，每处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

按照各行政村设置 1 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老年活动室的标准，全镇设置老年活动室 18 处，每处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第56条 文化设施规划

按照规划人口5万人以上设置乡镇文化活动中心的标准，全镇设置文化活动中心1处，于青铜文化创意园内设立。

按照各行政村设置1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文化活动室的标准，全镇设置文化活动室17处，每处建筑面积200平方米。

第57条 体育设施规划

按照规划人口5万人以上设置乡镇体育中心的标准，全镇设置乡镇体育中心1处，位于葛寨镇区。

按照各行政村设置1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健身广场（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的标准，全镇设置健身广场（室外综合健身场地）17处，每处用地面积400平方米。

第58条 殡葬设施规划

葛寨镇公益性公墓按照规划面积不小于 50 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标准设置，位于葛寨村南部。

公益性公墓要按照集约化、园林化、生态化的要求进行建设，墓穴应符合生态安葬要求，新建公益性安葬设施节地生态安葬率应达到100%。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59条 全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依据上位规划，葛寨镇集镇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主要位

于双头寨村、赵村、沙园村；地质灾害中易发区主要位于杨楼村、张棉村、沙园村。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应该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动态调整。

第60条 全域防洪排涝规划

规划期末，在集镇区范围内，沙园河两岸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镇域内康河等其他河流等按照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为 3 年一遇，重要的路口和区域为 5 年一遇。

第61条 全域消防规划

镇域规划消防站 1 座。包括：集镇区消防站，位于镇区南部。按照标准设置消防车辆及设备，消防供水系统规划与集中供水管网合建。

在农村地区成立消防组织，负责村庄范围内的消防工作；加强农村消防宣传教育，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努力提高村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第62条 全域抗震规划

依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及上位规划，伊川县按照地震烈度 6 度设防。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规划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63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策略

1.文物保护单位

积极开展杨楼遗址 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重点开展文物遗址价值挖掘和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葛寨镇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6 处，在日常维护管理中聚焦“本体安全、环境控制、动态干预”三大核心。

2.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承好青铜器制作技艺（烟云涧青铜器制作技艺、青铜器仿古制作工艺）1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二节　城乡风貌引导

第64条 整体风貌格局

按照整体协调、特色突出的原则，根据葛寨镇的自然地形条件、用地功能配置等要素，突出其河塬特色与青铜文化特色形成“两带三区”的景观总体格局。

两带：沙园河景观生态带、伊河平原景观带。

三区：河塬特色风貌区、烟涧文化风貌区、现代农业风貌区。

第65条 镇村风貌整体引导

集镇区风貌应保持与周边自然环境的和谐，建筑以多层为主。鼓励建筑外立面点缀自然要素，鼓励建筑传承地域特色，避免采用简单的符号化处理方式创作镇区建筑，避免盲目求洋、求怪和照搬模仿与当地镇区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

村庄应展现豫西民居特色，突出与浅山、丘陵等国土空间资源要素环境的协调，与农业生产相得益彰的大地景观风貌。村庄建设应充分融入周边的自然环境，建筑整体以低层为主，体现浅山风貌、田园风光和乡土特色。村庄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 9 米以下,防止建筑过高影响村庄的整体风貌。保持镇区与天室山之间的视线通廊，确保村庄内的重要景观节点和视线通廊的畅通无阻，避免高大建筑遮挡视线。

第十一章　镇区规划

第一节　合理划定集镇区范围

第66条 集镇区范围

依据集镇区发展方向及现状建设情况，北至烟涧村村界，西至开发边界，南至白梁线，东至开发边界。

第二节　优化集镇区用地布局和结构

第67条 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一轴一带三区”的镇区空间结构。

一心：罗葛路与与人民路交叉口的综合服务核心;

一轴：青铜大道城镇发展轴;

一带：沙园河滨河发展带;

三区：城镇生活区、特色产业区、田园宜居区。

第三节　构建集镇区道路网络

第68条 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以青铜大道、白梁线为镇区主要对外通道构建镇区双十字形干路网。

镇区内道路分三级设计：主干路、次干路、支路。

主干路：在镇区交通中起“通”的作用。青铜大道、凯旋路、白梁线为镇区主干路。

次干路：次干路兼有“通”与“达”的作用，是规划区

内仅次于主干路的次要交通干道，联系主干路，并与主干路组成干道网，在交通上主要起集散交通的作用。

支路：主要担负各功能区内部的交通联系，在乡镇交通中起“达”的作用。

第69条 道路断面规划

第四节　集镇区公用设施规划

第70条 给水工程规划

1.需水量预测

预测集镇区最高日用水量为4500吨/日。

2.水源规划

规划镇区统一由鸣皋水厂供水。

给水管网采用生活、消防合用的低压环状管网系统，管网上设市政消火栓，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

第71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污水量预测

预测集镇区平均日污水量为2800吨/日。

2.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镇区污水排至白元污水处理厂处理。

3.雨水排放规划

重现期 1-3 年标准建设，主要管线沿规划道路敷设，管线位于南北向道路的东侧和东西向道路的北侧，雨水管径D800-D1200。雨水就近排入沙园河，后排入伊河。

雨水利用主要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进行，可结合绿化改造设置下凹绿地或雨水花园。充分利用现状沟塘，湿地。

第72条 电力工程规划

1.负荷预测

预测镇区用电负荷为4.5万千瓦。

2.电源规划

规划由 35kV 葛寨变供电。

第73条 通信工程规划

1.需求量预测

预测镇区移动电话用户 2.1 万卡号,宽带用户 0.7 万户。至规划期末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 100%，实现每个行政村都有基站，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

2.通信设施规划

至规划期末共有电信所一座，保留现状镇区电信所。根据用户预测规模，增加电信局所的程控交换机容量。

第74条 燃气工程规划

1.负荷预测

预测镇区年用气量 209 万立方米，计算月平均日用气量 0.69 万立方米。

2.气源规划

规划以西二线天然气为主气源，用气引自现状白元调压站。积极开拓新气源，以液化石油气作为补充和应急气源。

第75条 环卫工程规划

1.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预测镇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0 吨/日。

2.生活垃圾收运处理

采用“多功能收集站 + 压缩车”的垃圾收运方式，共设置 1 座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用地面积 200 平方米，设计规模 15 吨/日。

生活垃圾统一运至运往伊川县垃圾焚烧厂处理。

第五节　集镇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76条 教育设施规划

规划设置初中 1 所、小学 2 所、幼儿园 4 所，总用地面积 5.71 公顷。

第77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规划 2 处医疗卫生设施，为葛寨镇卫生院与烟涧医院。

第78条 养老设施规划

按照人均 0.2 平方米的标准，规划设置葛寨镇养老院 1 处位于镇区中部，为现状保留。

第79条 文化设施规划

规划文化活动中心 1 处，与青铜文化创意园进行合建。

第80条 体育设施规划

规划体育运动广场 1 处、体育运动公园 1 处，与规划公园与广场进行合建。

第81条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设置专业市场4处,包括农贸市场、青铜交易市场、综合市场等。

第六节　集镇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82条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规划

1.防灾隔离带

结合葛寨镇区特点，防灾隔离带主要包括:

(1)河流水系

主要为沙园河。

(2)对外交通线路

主要为白梁线。

2.救援疏散通道

规划救援疏散通道主要包括 Y028、S319 等道路；内部主要疏散通道包括；Y026、Y024 等。

救援疏散通道的有效宽度，干道不应小于 15 米，疏散主通道不应小于 7 米，疏散次通道不应小于 4.5 米；跨越救援疏散通道的各类工程设施，应保证通道净空高度不小于 4.5 米；城市救灾干道、疏散主通道不得设置路内停车场地。

3.避难疏散场地

至 2035 年，应急避难场所在镇区范围内服务全覆盖，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

第83条 地质灾害防治

依据上位规划，葛寨镇集镇区地质灾害均为低易发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应该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动态调整。

第84条 防洪排涝规划

规划期内，集镇区重大防洪工程主要包括：白降河河道治理工程。

第85条 消防规划

规划设置 1 处小型消防站，位于集镇区南部。

第86条 抗震规划

规划集镇区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 6 度。一般工程应按照 6 度标准进行设防，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当提高设防标准，按照 7 度标准设防。

第十二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87条 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通过对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整治，改造和完善农业配套基础设施，对用地结构进行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改良土壤，完善农田水利设施，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行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治理，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加强农田防护林等生态建设，逐步形成点、带、网、片相结合的复合生态系统，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第88条 农用地整治

1. 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大力实施“藏粮于地”战略，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储备区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综合整治低效利用及不合理利用的农用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

2.可恢复类耕地整治

在保障生态环境、不影响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的前提下，统筹推进农用地整治，通过土地平整、基础设施完善等工程措施推进低效园地、林地以及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土地整治或恢复为耕地。优先推进葛寨镇即可恢复

土地恢复为耕地，稳妥有序推进镇域内工程恢复土地恢复为耕地。

3.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合理确定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时序，实现耕地后备资源有序开发。全域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重点区域涉及张棉村、黄兑村、沙园村、黄岭村、前富山村、后富山村、杨楼村等。规划期内。

第89条 建设用地整理

1.加强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以“空心村”整治、双头寨村易地搬迁用地腾退与其他村庄建设用地腾退为重点，全面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按照尊重农民意愿、充分考虑农民实际承受能力的要求，合理开发利用腾退宅基地、村内废弃地和闲置地，引导农民集中居住、产业集聚发展。依法引导农村闲置宅基地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合理流转，提高宅基地利用效率，集约精准保障新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产业融合发展用地。

2.推进废弃工矿整治复垦。

整治工矿废弃地，增加建设用地有效供给。通过对工矿废弃地场地平整、污染治理、复垦绿化、林木种植等措施，恢复其生态功能，置换建设用地指标，用于新增建设用地。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90条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

规划至2035年，全镇河湖、林草等自然生态系统实现持续优化，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基本建成，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基本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基本绘就。

第91条 水生态修复

以沙园河流与干渠为河流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区域，采取控源截污、清理垃圾、清淤疏浚等措施，改善河道及沿岸环境质量，严格控制污染排放总量，加快推进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提高水系自净能力。

实施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1项，包括沙园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第十三章　通则式村庄管理规定

第92条 规划控制线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规模和范围

（2）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范围和类型。

（3）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和范围。

（4）村庄建设边界

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明确村庄建设边界的规模，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可不明确规划用途，已确定具体建设项目的地块原则上应明确规划用途。

（5）其他控制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河湖管理范围线、水源地保护范围线等控制线，以及重大规划项目建设控制范围和区域基础设施廊道等。

（6）底线管控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河湖管理范围线、

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尾矿库下游安全控制区等控制线按照第四章第一节进行管控。

第93条 建设管控要求

（1）选址要求

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乡村产业等用地原则上应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并严格落实《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等政策要求，充分利用原有闲置宅基地、空闲地以及其他存量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少占或不占耕地，并满足防灾减灾、公共安全和公共卫生以及行业设计标准要求。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及农业设施等用地，在符合相关空间控制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使用预留机动指标予以保障。

（2）村民住房

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一类农村宅基地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67 平方米，原则上以不超过三层的低层住宅为主，不规划建设三层以上的住房。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其中单层住房层高不超过 4.0 米，二层住房的每层层高不宜超过 3.6 米，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要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统称村级组织）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同意后。

二类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原则上层数不超过 6 层，

高度不超过 24 米。其中 3 层以下的容积率不小于 0.8，建筑密度不大于 47%，绿地率不小于 28%，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4-6 层的容积率不小于 1.2，建筑密度不超过 38%，绿地率不小于 28%，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配套设施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套建设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垃圾收集站、小型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等服务设施。

新建村民住宅应采用“豫西南民居”风格，突出农家风情，建筑色彩以白墙灰瓦为基调，穿插褐色和咖啡色，建筑材料凸显当地特色，以青砖、灰瓦、柳石为主要材料。

（3）基础设施

供水设施：常规水厂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4-0.7，小型一体化供水站宜控制在 0.6-1.0；常规水厂主体建（构）筑物高度宜控制在 15 米以内，一体化供水站建（构）筑物高度宜控制在 8 米以内；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20 米。

污水处理设施：地上式污水场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5 以下，采用地下或一体化处理设备的，容积率可提高至 0.5-0.8；地上式主体建（构）筑物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内，辅助用房高度宜控制在 15 米以内，地埋式/半地埋式地面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6 米以内；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30 米。

环卫设施：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5-0.8，公共厕所宜控制在 0.6-1.0，畜禽粪污处理站宜控制在 0.4-0.7；垃圾中转站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9 米以内，公共厕所宜控

制在 4 米以内，并应同时符合环评要求；垃圾转运站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20 米。

（4）公共服务设施

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中行政管理设施、教育设施、文化体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社会福利设施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0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24 米以内，建筑密度宜控制在 40%以下。服务于村庄的便民超市、快递物流和农村电子商务网点等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容积率不宜大于 1.5，建筑密度不宜大于 45%，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15 米。

农村小学的主要教学用房不宜超过 4 层，容积率不宜超过 0.9，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5 米，建筑密度宜控制在 30%以下。农村幼儿园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3 层，容积率不宜超过 0.7，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2 米，建筑密度宜控制在 35%以下。

（5）乡村产业用地

在乡村地区布局的产业项目，原则上应为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并符合村庄所在乡镇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规划，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小于 0.8，建筑高度不宜高于 12 米，建筑系数不宜低于 40%；

物流仓储用地：中型物流仓储设施容积率不小于 1.0，建筑高度不宜高于 12 米；小型物流仓储设施容积率不小于 0.8，建筑高度不宜高于 12 米；

以农产品批发零售为主的市场容积率不宜大于 1.5，建筑密度不宜大于 40%，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18 米;

服务于乡村旅游的农家乐、民宿旅游、饭店餐馆等商业设施，容积率不宜大于 1.5，建筑密度不宜大于 40%，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15 米; 服务于乡村旅游的游客接待中心、科普教育、休闲采摘、绿道驿站等文旅设施，容积率不宜大于 1.6，建筑密度不宜大于 50%，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15 米。

（6）环境整治

按照就地取材、经济实用的原则，充分运用乡土材料和废旧材料，进行环境整治。

结合村庄特色，合理设计村庄出入口，避免采用牌坊、拱门等尺度夸张、比例失调的构筑物形式；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合理布置或改造活动广场和游园，不应过度铺装，适量设置运动器材和休憩设施，形成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间场所。

房前屋后整治应充分利用废旧材料，合理确定形式、尺寸以及色彩，便于村民自行施工，鼓励种植蔬菜、瓜果、花草，做到见缝插绿。

街巷两侧的边角地、闲置地宜改造成绿地景观、活动场所，禁止随意堆放柴草、建筑材料等杂物，严禁对农房外立面过度涂脂抹粉、盲目刷白。公告栏、文化墙、花坛、垃圾箱等设施的位置、形式、尺寸、色彩宜符合村庄实际，突出村庄特色，避免过分突兀。

结合当地气候和地域特点，采用合适的绿化植物配置方案，树种选择应以乡土树种为主，搭配果蔬、花草，禁止采用名贵树种；亮化灯具的样式、风格、间距应结合村庄产业特色、历史文化、生产生活需求等，鼓励采用太阳能路灯。

充分保留原有的河道水系和坑（水）塘，河道坡岸应尽量保持自然走向，采取自然生态的手法进行坡岸加固和绿化美化，形成丰富的河岸景观。

村庄规划批准前，所有村庄均适用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94条 集镇区详细规划传导

共划分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 2 个。

第95条 村庄规划传导

以行政管理为基本依据，结合城镇发展需求，划定乡村单元。乡村单元可结合村庄规划编制需求进行合并，但深度应符合要求。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需要编制时，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96条 近期建设目标

通过对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整治，改造和完善农业配套基础设施，对用地结构进行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改良土壤，完善农田水利设施，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行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治理，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加强农田防护林等生态建设，逐步形成点、带、网、片相结合的复合生态系统，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97条 加强党的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规划编制实施的全过程与各领域，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葛寨镇不折不扣得到落实、取得实效。落实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强化统筹协调和制度保障，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

第98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融入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自然资源“一张图”分布式管理、运用和共享服务机制，横向实时联动相关职能部门信息平台，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将气象探测环境基础数据等相关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审批的基础和依据。

附图

镇域:

1. 区位图
2.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3. 村庄布点规划图
4. 综合交通规划图

镇区:

1.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伊川县葛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区位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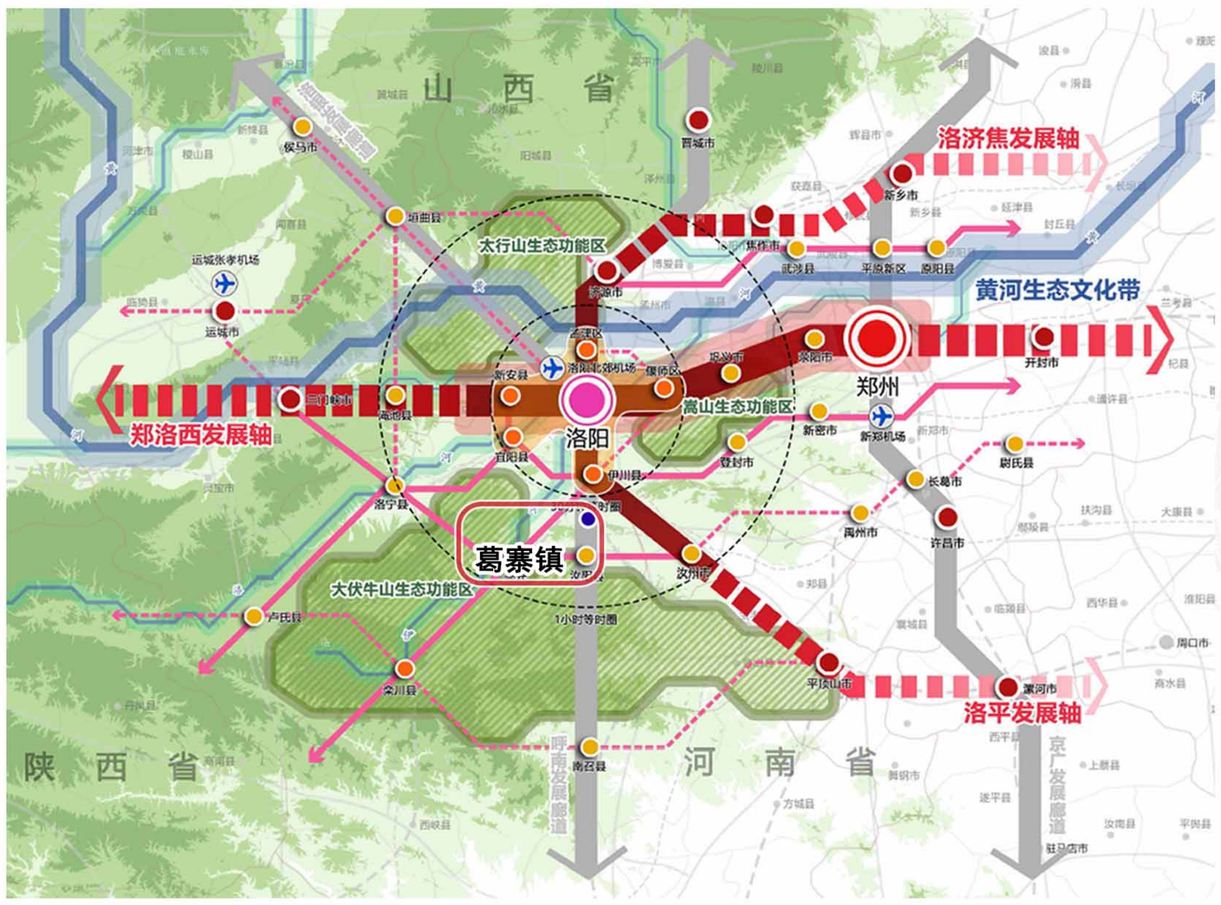

1. 葛寨镇在都市圈层面区域位置关系

来源：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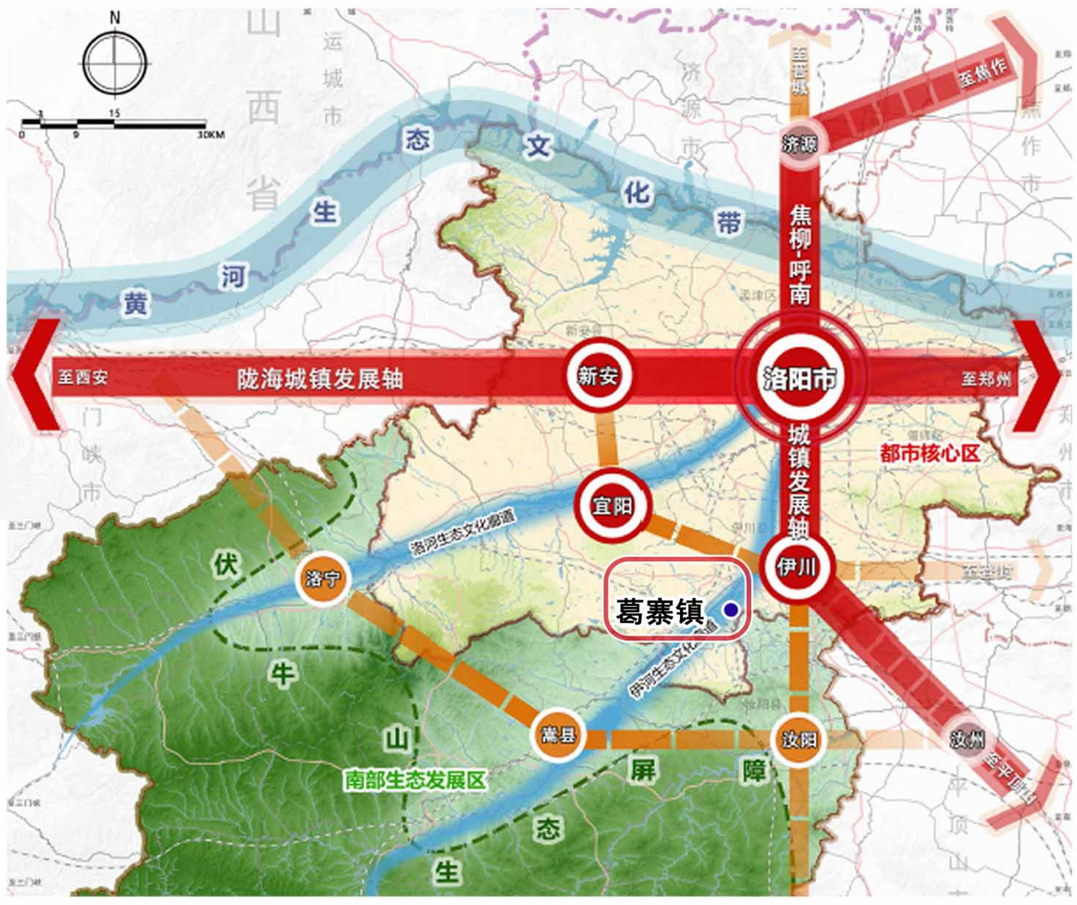

2. 葛寨镇在洛阳市市域层面位置关系

来源：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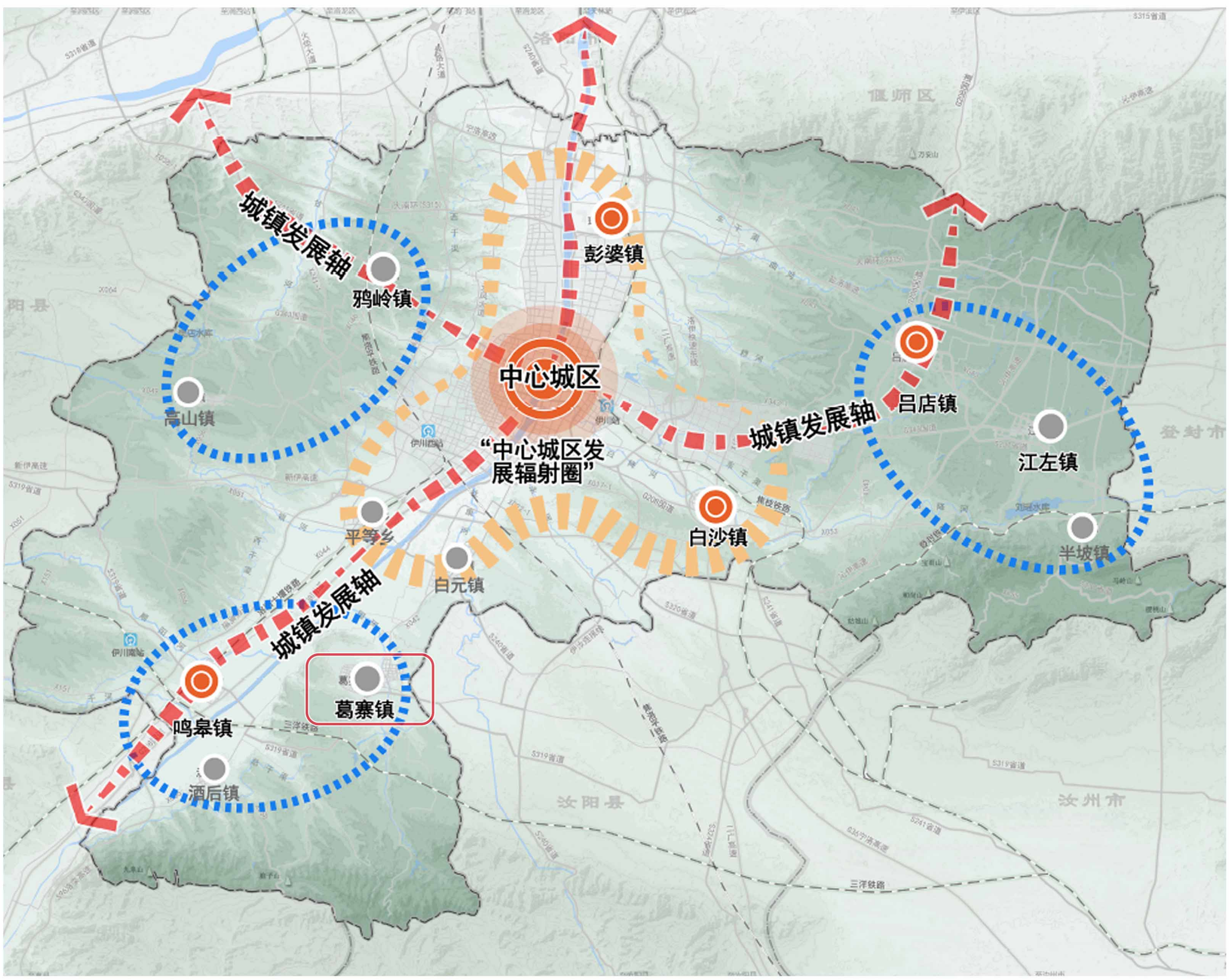

3. 葛寨镇在伊川县县域层面区域位置关系

来源：伊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葛寨镇人民政府
2026年0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葛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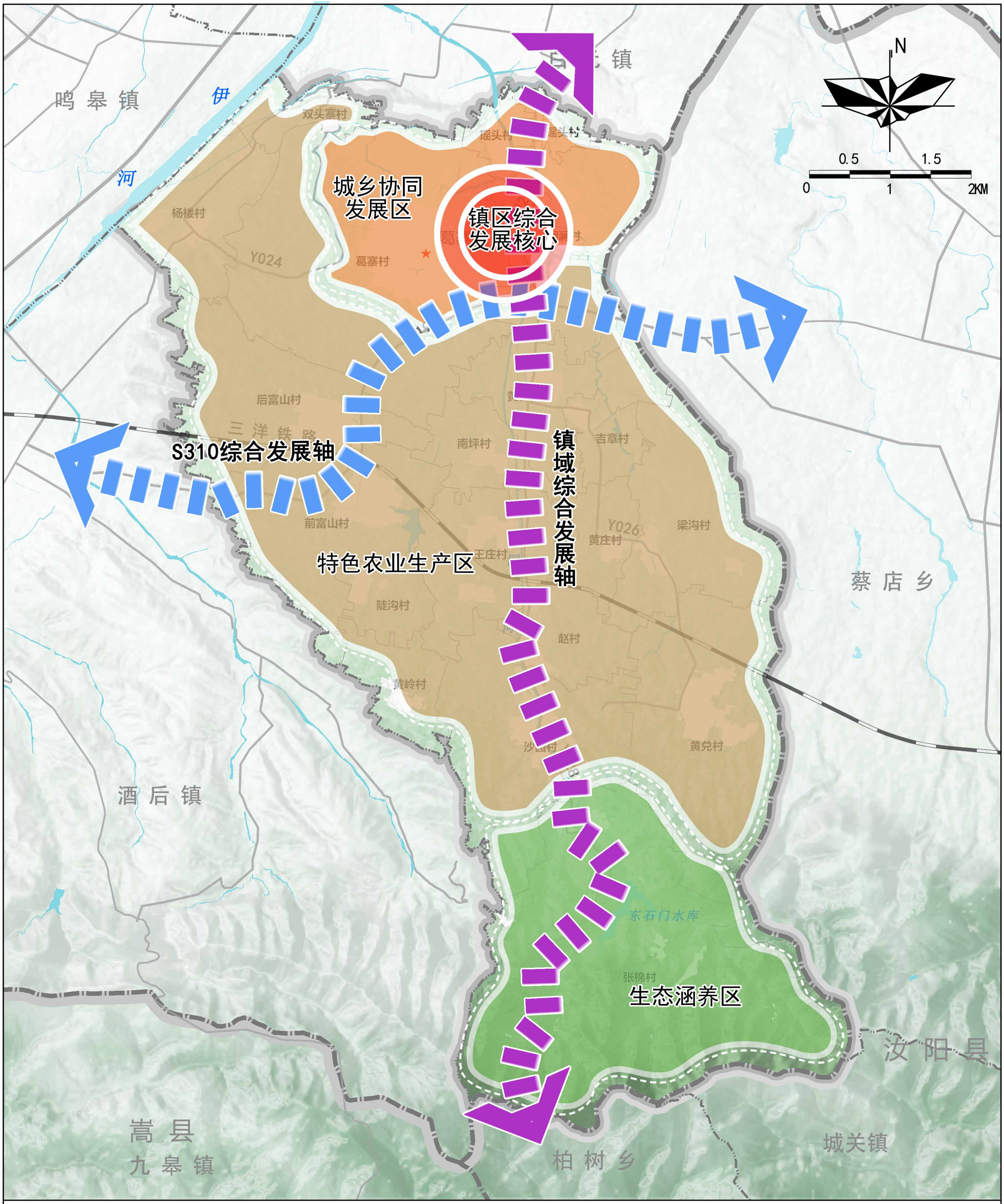

图例

- 镇区综合发展核心
- S310综合发展轴
- 镇域综合发展轴
- 城乡协同发展区
- 特色农业生产区
- 生态涵养区

葛寨镇人民政府
2026年01月　编制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葛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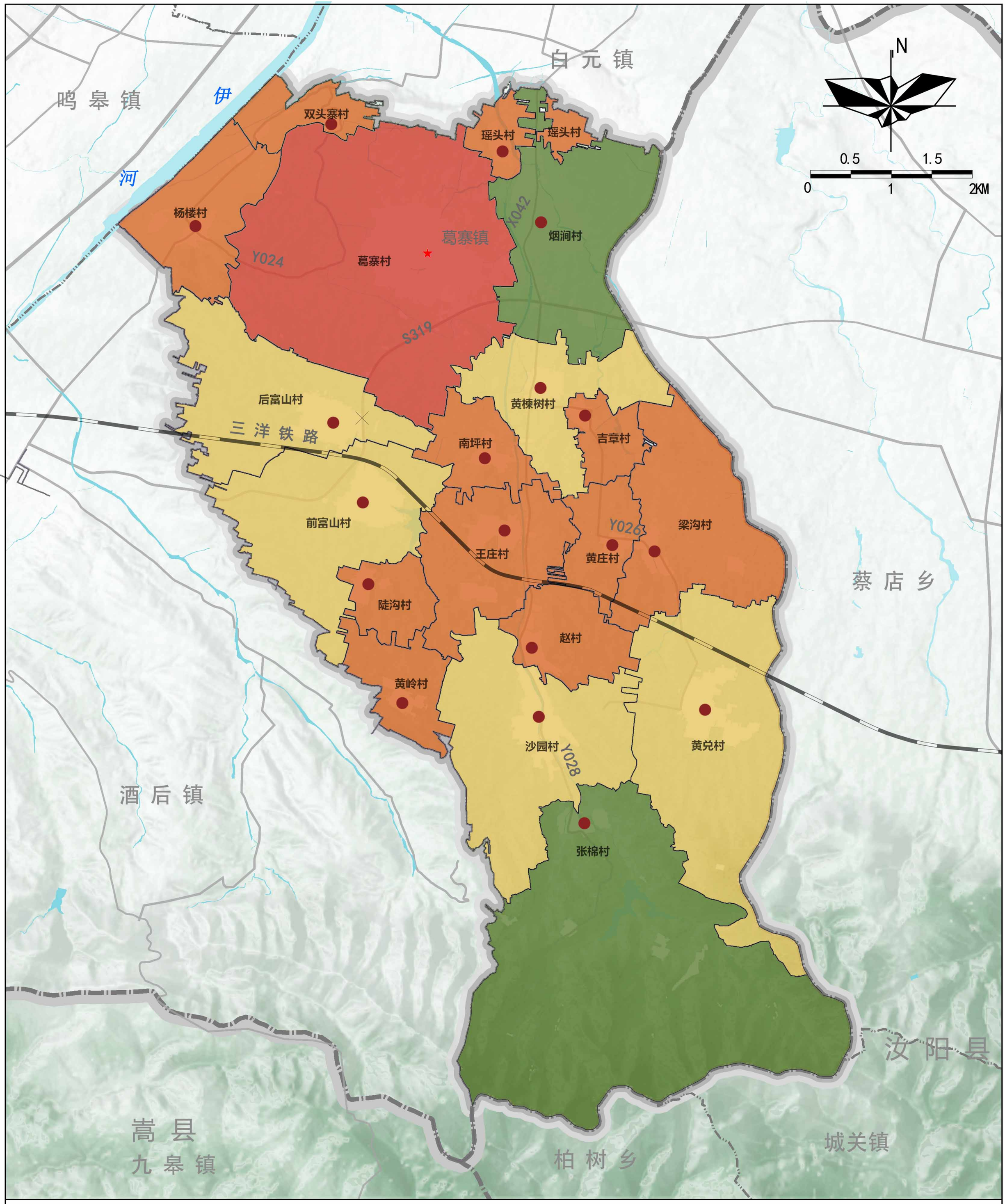

葛寨镇人民政府
2026年0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葛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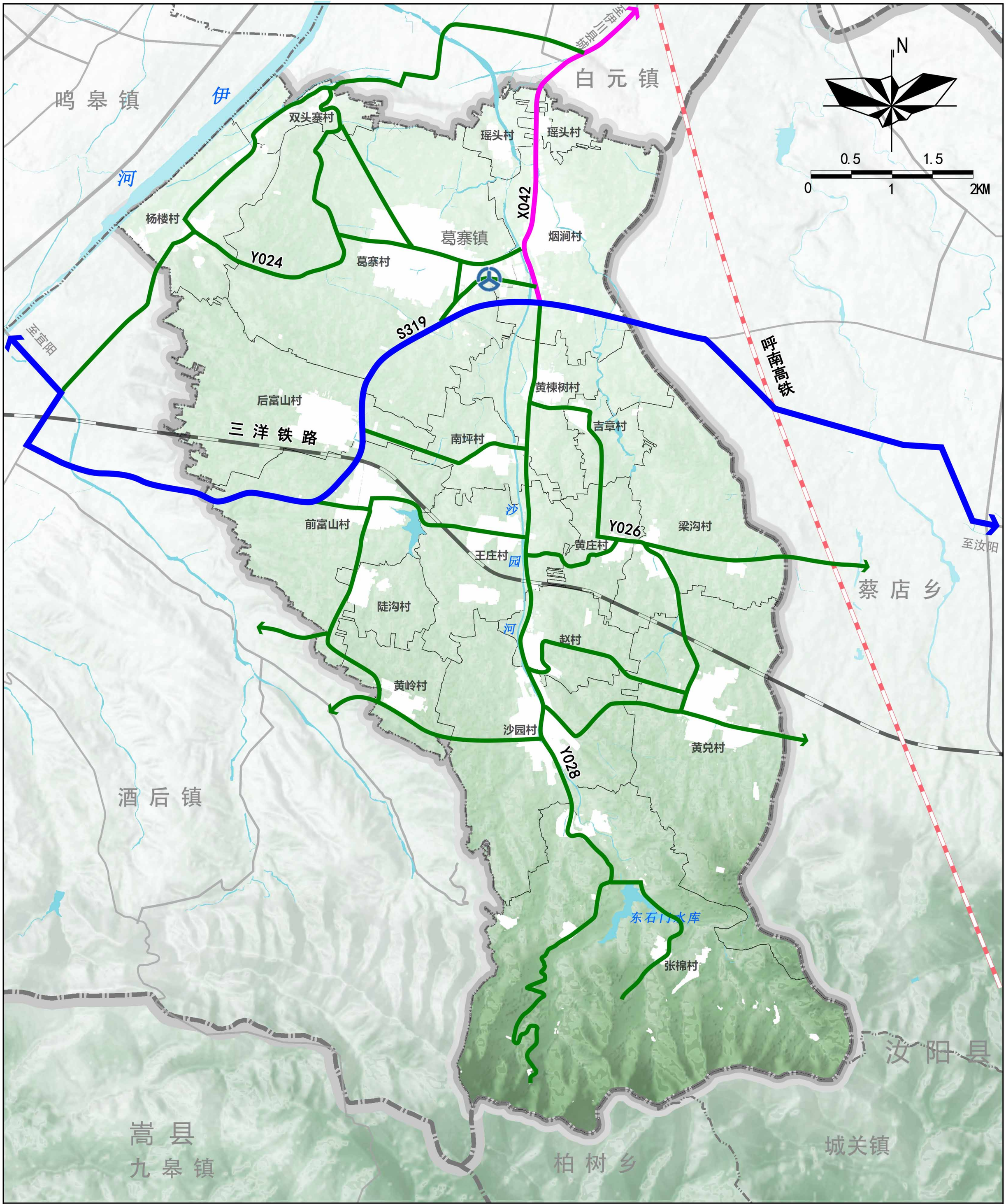

葛寨镇人民政府
2026年0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葛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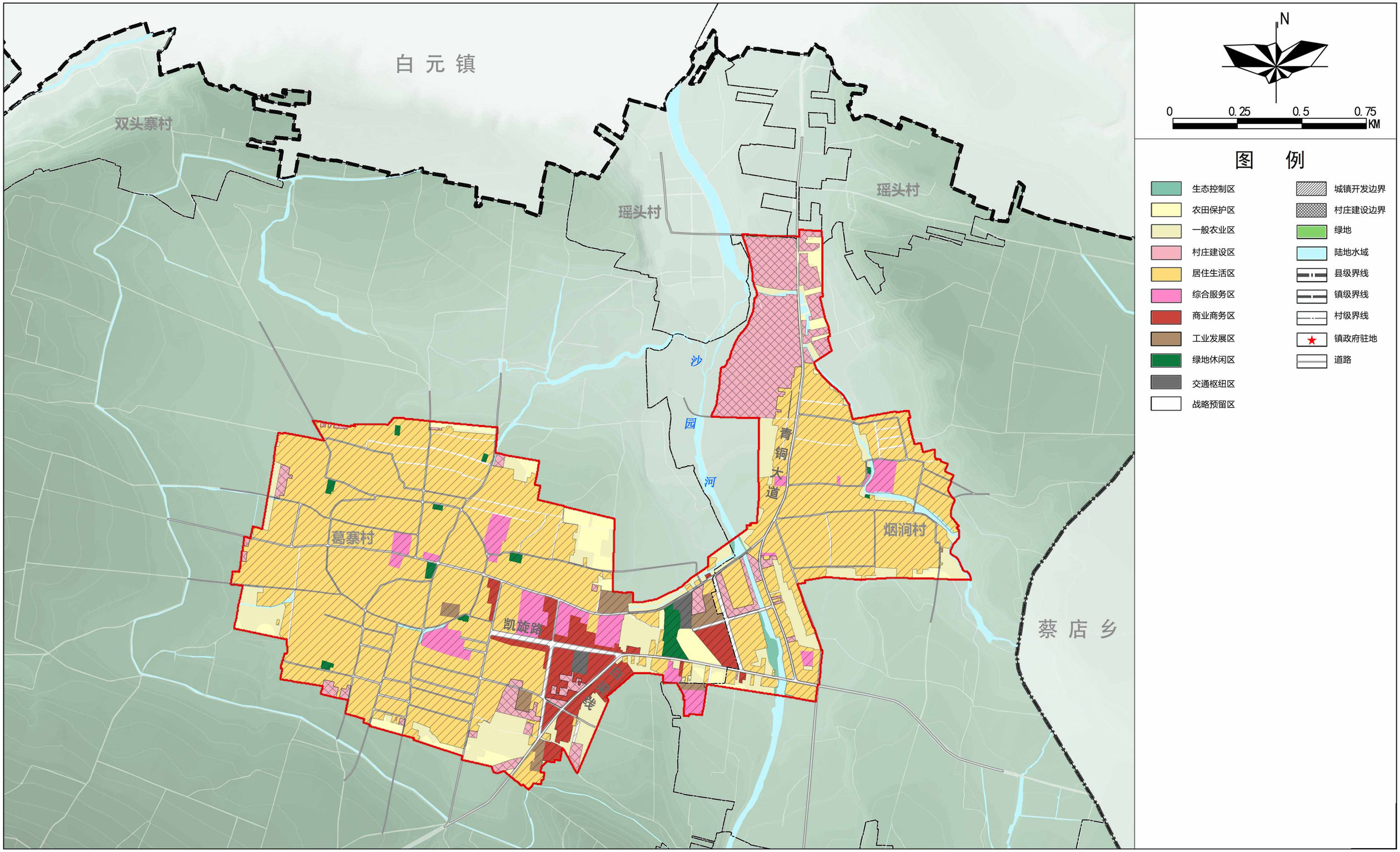

葛寨镇人民政府
2026年0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